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审批函〔2026〕5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孟县西烟镇风电场三期10万千瓦项目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孟县粤电鑫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批孟县西烟镇风电场三期10万千瓦项目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（粤电鑫磊〔2025〕2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阳泉市孟县和太原市阳曲县境内。拟新建孟县西烟风电场三期10万千瓦项目220千伏升压站~侯村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单回线路工程及配套通信工程。新建线路长度49公里，其中架空线路长度约48.441公里，电缆长度约0.559公里。

根据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孟县西烟镇风电场三期10万千瓦项目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估报告（晋环研〔2026〕1号），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电力工业“十四五”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轻。我

厅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总体结论。

二、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采取抬升导线对地高度等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，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，定期开展监测，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线路已避让太行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，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铁塔和临时工程。优化穿越永久基本农田、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段线路路径，减少其内铁塔数量及其他临时占地。优化施工方案，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，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；在生态敏感范围内尽量采用人抬道路，限制道路宽度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范围，避免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有植被。

(三)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。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不得在兰村泉域重点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和料场，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外排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；临近文物保护单位龙王头烽火台施工时应选用低振动、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设备，应尽量避免采用重夯、冲击碾压等振动较大的施工方案，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必要的振动及噪声控制措施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塔基开挖产生的

弃方全部用于塔基四周及场地平整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、建筑边角料、包装废弃物等，可回收利用的综合利用，不可回收的按照要求统一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

三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线路穿越兰村泉域等环境敏感目标，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方可在相关区域建设，结合主管部门的意见进一步落实保护措施。

四、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，太原市生态环境局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阳曲分局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上述单位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“环评档案”查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。同时，我厅通过邮寄方式、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、环评批复分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，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。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，太原市生态环境局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，太原市生态环境局阳曲分局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，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。